

大學叢書

西洋哲學史

下冊

梯利 著
陳正謨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西 洋 哲 學 史

下 冊

大 學 叢 書
西 洋 哲 學 史

下 冊

梯 利 著
陳 正 謨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 F二八一五

港

(21350.1平)

大學叢書
(教本) 西洋哲學史 二冊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裝平 每部實價國幣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Frank Thilly

譯述者

陳正謨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員 委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頡剛君

近世哲學的精神

第一節 近世哲學的特徵

近世哲學的特徵是：反省的醒覺，批評的銳進，反對權威及沿習，抵抗專制主義（Absolutism）與集權主義（Collectivism），要求思想行動與感情之自由。這種精神起於宗教改革及文藝復興的過渡時代，其後歷數世猶繼續活動。政治糾紛之解決利於國家方面，使國家代教會而成爲文化之機關；而教會的權威因以凌夷。在國家本身逐漸趨向於立憲政治（Constitutionalism），民主政治（Democratic institution）——這種精神，到現在依然存在——到處都要求權利的平等，社會的正義。反對當時教權所起的獨立精神，轉而攻擊國家之宗主權，而政治不干涉主義成爲個人主義者之理想。在經濟一方面，也發生同樣的精神，奴隸（Slavery）、農僕（Serfdom）和舊式行會制度（The old guild system）次第消滅，個人脫離他的羈絆，要求解放以從事於他的經濟的出路。

在知識一方面，也是一樣，反對拘束，要求自由。科學哲學皆以理性爲憑藉。如前所說，真理不是權威傳下來的，或教皇的敕令指定的，乃是由自由不黨的精神研究出來的。於是一些人的注意，都由超自然的沉思，轉到自然——上自天下至地——的研究。科學哲學遂代替了神學之至尊。精神界、物質界、社會、人類制度以及宗教本身，通通皆以自然原因爲之說明。所以當時的特徵實在是：確信人類理性的力量，研究自然事物的竭力，希望文化與進

步的熱心。然而其重視知識，渴求知識，並不僅是因為知識的目的而求知識，並因為知識的實價而求知識，故有知識即權力之謂。自培根(Francis Bacon)以後，近世思想界所有的大思想家，都致力於科學研究之實際應用，並且抱着一種樂觀，以將來之工業、醫術、政治、機械的藝術，社會的改造，有偉大的成功。

在個人方面，也是一樣，在宗教上，道德上，都脫離教會的羈絆；屬於知識方面的理性之申訴與屬於信仰與行為方面的信心及良心之申訴相并而行；人神之間不承認有何媒介。路德固有異於文藝復興諸領袖者，但宗教改革總助長了宗教的、道德的、學問的獨立精神，並從外界的權威中解放了人類的束縛。

近世哲學發端時，吸取了現代的精神，我們已經說過。其考求真理，全取獨立的態度和古代希臘哲學家相似。其求知識以人類理性為最大的憑藉，由此而言，則是理性派論的(Rationalistic)。其研究內外的本性，離開超自然的假定，由此而言，則是自然主義的(Naturalistic)。所以近世哲學是科學的，與新科學相輔而行，尤其倚附於自然科學。

雖然，近世哲學固然反對舊的經院哲學，卻是未曾，並且還不能完全脫離舊有的範圍，這是必須要記着的。經院哲學的痕跡，過了好久，一直到今，還存一點在哲學的血統之中。近世初期的哲學家，雖然常常批評經院哲學的方法，然而多半還是採取舊有的觀念，影響了他們的問題與其解決。神學的偏見未嘗完全除去。培根、笛卡爾(Descartes)、洛克(Locke)、柏克勒(Berkeley)、萊布尼茲(Leibniz)，無一不承認基督教的基本教義。他們的主張是否堅強，我們暫且不論，即使他們的態度並不固執，也就可以證明是受了神學的影響。

參考書：除卷首緒論之末及第二編第六篇第一章第一節所指者以外，還有下列諸書：

Royce, *The Spirit of Modern Philosophy*; Falkenberg,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transl. by Armstrong; Hoffding, *Brief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transl. by Sanders, and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2 vols., transl. by Meyer; Calkins, *Persistent Problems of Philosophy*; Adamson, *Development of Modern Philosophy*; Fischer,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10 vols., parts transl. by Cordy, Mahaffy, and Hough; Windelband, *Geschichte der neuen Philosophie*, 2 vols.; Zelle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Philosophie seit Leibniz*; Reininger, *Philosophie des Erkennens*; Merz,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3 vols.

Special works: Kronenbourg, *Geschichte des Idealismus*, 3 vols.; Lasswitz, *Geschichte der Atomistik*, 2 vols.; Mabilleau, *Histoire d'atomisme*; Baumann, *Die Lehren von Raum, Zeit und Mathematik*, 2 vols.; Schaller, *Geschichte der Naturphilosophie*; König, *Entwicklung des Erkenntnisproblem in der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 in der neuen Zeit*, 5 vols.; Grimm, *Geschichte des Erkenntnisproblems*; Vorlän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schen Moral, Rechts- und Staatslehre*; Jodl, *Geschichte der Ethik*, 2 vols.;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Luther to Montesquieu*; Troeltsch, *Soziallehren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 Pfeider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ransl. by Stewart and Menzies, 4 vols.; Punjer, *History of Christi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2 vols.; transl. by Hastie; Lecky,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Influence of the Spirit of Rationalism in Europe*; histories of civilization by Buckle, Draper, Dean, Crozier. See also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the *Britannica*, and other encyclopedias. Selections from works of philosophers by Rand.

第二節 經驗論派與理性論派

近世哲學有理性論(Rationalism)與經驗論(Empiricism)之別；理性論以理性(Ratio)爲知識的根源和法則；經驗論以經驗(Experience)爲知識的根源和法則。爲免除誤會起見，下列三點必須注意：(一)所謂理性

論，是以理性爲知識之標準，而不以啓示或教義爲標準。由此意義言之，近世哲學俱可說是理性論的；實則我們能區分近世哲學的，就是依據此種特徵。本來，不於理智中求真理之原，而於感情、信仰或直覺中求之者，亦屬有之，然此感情或信仰之哲學，亦勉力構成學說，以證實其求真理之方法，與其信仰之對象合於理性。（二）理性論以真知識由普遍必然的判斷構成，思想之目標是許多真理之系統，在此系統中各種言論彼此有邏輯的關係。這是知識之數學的概念，幾乎爲一切新思想家所共同承認的理想；不論他們相信這種理想能否實現，但他們認定祇有這種真正的知識與數學的準繩相適合。（三）這裏發生知識之起源問題，近世哲學中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便各不相同了。（甲）以真知識不能來自感官知覺（Sense-perception）與經驗，必須來自思想與理性。真理原爲理性所固有，所謂與生俱有或先天的真理者是也。凡來自本心的真理，即是確實的真理。這種見解，雖有人稱之爲直覺論（Intuitionism）或先天論（Apriorism）；但也有人稱爲理性論。（乙）以真理不是與生俱來的；一切知識來自感官知覺或經驗，所以一切所謂必然的知識，不是絕對的確實的，乃是或然的。這種見解叫作經驗論（Empiricism）或感覺論（Sensationalism）。

經驗論者可以承認第一種及第二種意義的理性論；他們可以承認唯有那種真正的知識給人以絕對的確實，但同時否認除了在數學中以外，有得到真知識之可能。如果經驗論之意義是在我們的經驗世界是哲學之對象，哲學須解釋經驗世界，則近世一切哲學都是經驗論的。如果經驗論之意義是在我們離了經驗不能有知識，純粹的思想或離感官知覺而絕對獨立的思想，是不可能的，則近世哲學，也有一大部分是經驗論的。

我們要記着，經驗論與理性論的分別，全在他們解答知識起源之問題。他們的答案常常又索到知識之確實性的問題。在近世的初期，這兩派都不以感覺的知識爲絕對的確實。理性論派祇認定理性的先天的真理——判然明瞭的真理——爲絕對的確實的；經驗論派通常不承認有先天的真理，並且以判然明瞭的真理也不一定是確實的。理性論派有笛卡爾（Descartes）、斯賓羅撒（Spinoza）、麥爾伯蘭基（Malebranche）、萊布尼茲（Leibniz）、武爾夫（Wolff）；經驗論派有培根（Francis Bacon）、霍布斯（Hobbes）、洛克（Locke）、柏克勒（Berkeley）、休謨（Hume）。經驗論派是虛名論（或譯作名目論）的遺傳；理性論派是柏圖拉、亞里斯多德和經院哲學的餘緒。然而必須記着：這些哲學家的學說並不是常常一致的；這種粗糲的分類，是依據他們對於知識起源問題之大概的態度，並不是精細的分類。

除了上述的各種思潮之外，尚有附帶而生的懷疑論與神祕論（Skepticism and Mysticism）。這兩派，本來早已發見於中古哲學中；這都是由理性論或經驗論之範圍中發展出來的。休謨的懷疑論可以認爲洛克的經驗論之結果，貝爾（Pierre Bayle）的懷疑論，可以認爲笛卡爾的理性論的理想之應用。神祕論是由這兩派中滋生出來的；中古的虛名論中許多是神祕論派，近世的神祕論多建設於理性論的基礎之上。這些思潮之外，還有紹述舊經院哲學的正統學者。

第一篇 英國經院論

參考書：關於英國哲學的專門著作：

Sorley, *Beginnings of English Philosophy*,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s. IV, ff.; Forsyth, *English Philosophy*; J. Seth, *English Philosophers*; Fischer, *Bacon and his Successors*, transl. by Oxford; T. H. Green, *Introduction to Humæ*, in vol. I of *Green and Gross edition of Humæ's works*, and vol. I of *Green's works*; McCosh, *Scottish Philosophy*; Pringle-Pattison, *On Scottish Philosophy*; Remusat,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en Angleterre*; Lechler, *Geschichte des englischen Deismus*; L. Stephen,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 vols., *English Utilitarians*, and *Essays on Free Thinking and Plain Speaking*; Lyon, *L'idéalisme anglais au XVIII^e siècle*; Albee, *History of English Utilitarianism*; Whewell,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in England*; Mackintosh, *Progress of Ethical Philosophy*, etc.; Selby-Bigge, *British Moralists (selections from Writings)*; Graham, *English 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Hobbes to Maine*; Zart, *Einfluss der englischen Philosophie seit Bacon auf die deutsche Philosophie des 18. Jahrhunderts*. Cf. J. M. Robertson, *Pioneer Humanists*, *Short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and *Evolution of States*.

第二章 培根

第一節 學問之改革

由各方面考察起來，培根 (Francis Bacon) 算是一個革新運動的模範代表。他反對古代的權威，並反對亞里斯多德及希臘的哲學，以這些哲學之空虛，不減於經院哲學。他說我們研究學問的眼光，決不要離開事物的本身，而須認識其逼真之象。往日的學問未嘗有所成就；其方法、根基和結果，都是錯誤的；我們必須從新着手，免除沿習的偏見與意見，到事物的本身上去考察，而不專就意見或文字研究，簡而言之，要運用我們自己的思想。學問的基礎要放在自然科學上，方法要用歸納法，目的要在發明。二千五百年來，學術上進步遲緩，都是由於未曾得到正當的求知識的方法。其間雖有些人用論證法 (The Method of Demonstration)，但其所根據的原理是倉猝而成的，並不確實。雖然有些人根據於感覺，但感覺未加整理，終不免於錯誤。另有一些人對於知識失望，但這種態度又太武斷，難滿人意。所以我們必須從新由堅固的基礎，改建科學、藝術以及人類一切的知識。這是學問的大革新 (The Great Instauration)。

這些思想都是近代的，也就是培根的最大的自信及樂觀。過去的失敗，引出了培根的希望與信心，他以爲燦爛的成功時期，即在目前，並且以爲放棄了以前無用學問，地球之表面及社會之狀況都要改變（參看他的 *New Atlantic*）。他常注重實用的目的，他曾說過，研究學問的目的，必須在應用所得的真理於人類之福利上。

培根雖有這種精神，但是未曾以他自己的實驗促進自然科學，他又無數學的能力，了解近世天文家的工作。他的方法論曾否影響了實驗的科學，本難言定，因當時科學已超過之。英國的紀伯爾提 (William Gilbert, 1540-1603) 著有 *D. Magnete* 一書，在培根未曾發表他的著作之前，已經用過歸納法。然而他足以享受革新運動的

模範代表的榮譽，是因爲他對於新科學的精神有明白的表示。他曉得並且注重自然科學中之有統系有方法的觀察及實驗之重要；他并指出數學是最重要的，不過未嘗運用數學於他的學說中，這是因爲他不知道怎樣應用數學的原故。

培根生於一五六一年死於一六二六年。他專心研究哲學，也曾致力於法律政治之研究。他在依丽莎白女皇（Queen Elizabeth）時及哲姆斯王第一（King James I）時，曾受高官顯爵，始而爲男爵，繼而爲子爵，最後爲公爵。一六二一年，有人控他作裁判官受賄，他自己也承認會受賄，但於訟事無影響，終於免官下獄，幸而後來英王下詔，赦爲庶人。

他的先人底彼（Everard Digby，死於一五四四年）是劍橋大學的論理學教授，是當時英國致力於哲學之研究者。他貫串新柏拉圖學說與加伯利主義（Cabalism），但是遭遇了檀卜爾（Sir William Temple）的反對，檀氏承繼馬斯（Petrus Ramus）的論理學，而反對亞里斯多德的論理學。
培根有名的論文集在一五九七年出版，一六二五年又增刊之，其他著作有：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5;

Cogitata et Visa, 1612;

The novum Organum, 1620; 這是新方法論，反對亞里斯多德的論理學，而欲另建設新論理學，是用格言寫出來的，但書未完成。

關於培根的參考書：

Spedding, *Letters and Life and Life and Times*; Church, Bacon; E. A. Abbot, Bacon; Fowler, Bacon; Nichol Bacon; S. Lee, *Great Englishme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Heussler, Bacon; Wolf, Bacon und seine Quellen.

第二節 歸納法

培根覺得往時的科學與哲學之所以無好的結果，都是由於沒有得到正當的方法。既無正當的方法，便聽憑無有幫助的手筆及悟性自己活動，故無什麼權力。現在我們必須計畫取得知識之新方法及新邏輯。舊邏輯對於科學之發明是無用的，祇根據俗鄙的思想，把習慣的錯誤弄穩固些，並不能發見真理，所以必須廢棄之。

培根在說明方法之先，主張要剷除心中之四種偶像 (Idols)——錯誤的意見或偏見。在這四種偶像中，(一)是族類偶像 (The idols of the tribe)，這種偶像是人心之本性所遺傳的，在這些偶像之中，是究竟的原因之概念 (目的論) 以及以人類的欲望為自然中物之習慣。(二)是洞穴偶像 (The idols of den)，這是個人所特別有的，發生於個人之特別的教育、氣質、地位及其所崇拜之人物。(三)是市場偶像 (The idols of market)，這種偶像是最討厭的，發生於語言與名稱之聯想。言語常用為不存在的事物之名稱，或者是實際存在的事物之名稱，但混淆不清，定義不明，而急驟的由事物抽繹出來。(四)是戲院偶像 (The idols of theatre)，這是錯誤的學說或哲學之結果，並且是論證法之錯誤的法則。

人的心中必須把這四種偶像剷除盡淨；如此，必定可以得到純粹無偽的知識。求學之目的在發現原理，其所發現的原理，不在用文字戰勝反對者，而在用工夫戰勝自然。我們若不知道自然，就不能實現這種目的；想發生結果，必須知道原因。現在的三段論法(Syllogistic method)沒有什麼用處；現在的學問，不過對於已知的事物特別的安頓一番。三段論法是由命題(Proposition)組織成的，命題是由文字(Words)組織成的，文字是概念的符號。若概念是紊亂的，並且從潦草的事物抽繹出來的，——概念原來是如此，——那嗎，全體的結構都靠不住了。三段論法中所用的概念、原理、公理，雖然都是根據於經驗，但是那些經驗都是混淆的、錯誤的；那些概念、原理都是由經驗草率的概括而成的。我們的希望是真正的歸納法(Induction)。我們必須遵循有秩序的方法，陸續的舉出言詞，最後來到極普通、極穩固的公理。換言之，我們必須聯合實驗與理性的能力。

歸納法不是列舉例子，若僅列舉例子，便是兒戲。人類知識的目的在發現某種本性或性質之法式，或真實的差異，或出發的根源。培根所說的法式，不是實在論者所說的法式，也不是抽象的法式或觀念。他說，我們注意實質應當過於注意法式；自然界中，除了依一定的法則而活動之個體以外，沒有別的東西存在。這種法則的研究、發明、解釋，就是哲學的根本。這種法則他名之爲『法式』，其後成了普通用法。培根說，忒勒學(Teleology)會說冷熱就是自然的活動的法式。熱之法式就是熱之法則，無論何處的熱，都受這種法則的規定，這種法則是熱的基礎。凡是知道法式的人，就知道自然界的單位在實體上極不相同；他並知道自然中什麼是永久的普遍的常住的，且爲人類的權力開了一條寬廣的大道，爲人類的思想所預料不及的。培根說熱的法式是運動，是物體的分子之運動。研

究這種永久不變的法式，是玄學(Metaphysics)的責任；研究這種有效的原因與物質以及神祕的狀態(Latent configuration)與神祕的程序(Latent process)是物理學(Physics)的責任。自然之法式或根本法則之應用，足以產生最高的發明。培根說，這是應用的玄學，而稱之為魔術(Magic)。例如點金術即是一種應用的玄學。而物質的與原因的知識之應用是機械學(Mechanics)或應用物理學(Practical physics)。

所以科學所要發見的最重要的原因或法則，就是法式，而這些法式是依歸納法發見的。(一)性質的法式(例如熱)即是這種法式，一有法式，必有性質。所以有了性質必有法式，普遍如此，永久如此，本來如此。(二)法式若不存在，性質亦從而消滅。所以沒有性質，也沒有法式。(三)真正的法式是由許多性質所固有的本體之源泉及事物的本來的秩序中所熟知的本體之源泉演繹某種性質。此三種法式，可為我們研究方法之指導。(一)有了某種性質，我們須先考究一切已知的符合於這種性質的事件，不問其實體之如何不同(所謂積極的事件)。培根稱這為本質表(The Table of Essence)，穆勒(Mill)名之契合法(The Method of Agreement)。(二)其次考察缺乏某種性質的事件(所謂消極的事件)。然後將缺乏某種性質之事件中與具有此性質之事件最相類似者加以比較，培根名之為缺乏表(The Table of Deviation)，穆勒名之為差異法(The Method of Difference)。(三)比較吾人研究的對象所在事件中之大小等級，其方法為比較其在同一對象中之增減或不同的對象之等級。培根名此為等級表或比較表，穆勒名之為共變法(The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此外培根還舉出幫助人心發見法式之十一種方法，如拒絕(Rejection)，第一期收穫(First Vintage)，特權事例